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影响。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解释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问题，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在“营业成本”

项目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